

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45 号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出售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科威智能”）、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QY 自动化”）和上海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机器人”）三家公司的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68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2018 年 1 月 8 日，郭启寅、袁向阳夫妇与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机器人”）、奇科威智能、GQY 自动化、新纪元机器人的股权转让给郭启寅、袁向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实际实施过程中，双方将洲际机器人剔除出售范围，同时约定资产出售事项不作为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调整资产出售方案的原因、对洲际机器人股权的后续安排，是否通过分步出售方式规避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无法完成资产出售事项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影响。

2. 本次交易中，奇科威智能、新纪元机器人和 GQY 自动化（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分别为 35,105 万

元、976 万元和 599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分别为 7.88%、9.51%和-2.69%。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标的公司的资产明细，并结合评估方法、评估的假设、评估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详细说明增值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的资产，请详细列示可比资产的情况与价格。请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意见并对外披露评估报告。

3. 本次出售标的奇科威智能名下拥有土地和厂房，系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同时公告显示，公司对其债务金额为 16,630 万元，本次交易拟冲抵部分交易价款。请你公司：

(1) 请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场地的具体安排、公司厂房搬迁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奇科威智能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详细说明出售奇科威智能股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补充说明上述债务产生的时间、背景、原因以及奇科威智能提供相关款项的资金来源。

4.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约 64,176 万元，占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8.2%和 63.58%。本次出售股权预计收到价款 20,05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将达到 84,226 万元，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构成、占比以及业务情况等说明资产出售事项是否会导致出现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判定依据，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规划和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30日